

附件 1

2020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长港路小学部门决算

2021 年 10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长港路小学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长港路小学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长港路小学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长港路小学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武汉市江汉区长港路小学位于江汉区红光小区 94 号；主要职能是，实施小学义务教育。秉承“滴水教育—以滴水精神培育幸福人生”的办学理念，以“以滴水精神成就更好的自己”为培养目标，“以弘扬滴水精神创办优质学校”为办学目标，着力创设素质教育特色，成为社会、家长、学生满意的学校，学校整体办学水平科学、高效。经费渠道为财政全额拨款，现单位编制数 48 人，在编在职 48 人，退休 23 人，退休教师养老金由社保统一发放。教学班 19 个，学生 914 人。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江汉区长港路小学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

纳入武汉市江汉区长港路小学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江汉区长港路小学(本级)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江汉区长港路小学在职实有人数 48 人，其中：事业 48.00 人。

离退休人员 23 人，其中：退休 23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长港路小学 2020 年度 部门决算表

2020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长港路小学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入	支	目	行次
栏	次		1	项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29.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1,715.77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3.7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29.47	本年支出合计		57	1,729.4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729.47	总计		60	1,729.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 = (1+2+3+4+5+6+7+8) 行；30行 = (27+28+29) 行；

57行 = (31+32+...+56) 行；60行 = (57+58+59) 行。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长港路小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1,729.47	1,355.68	373.79	
205			教育支出		1,715.77	1,355.68	360.09	
20502			普通教育		1,715.77	1,355.68	360.09	
2050202			小学教育		1,715.77	1,355.68	360.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70		13.70	
21004			公共卫生		13.70		13.7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3.70		13.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长港路小学

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16.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4.0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14.32	30201	办公费	16.6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4.80	30202	印刷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1.2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559.46	30205	水费	0.1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5.56	30206	电费	2.5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2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80	30208	取暖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2.17	30209	物业管理费	4.13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57	30211	差旅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6.1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6.67	312	对企业补贴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00	30214	租赁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4.80	30215	会议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2	退休费	118.4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6.92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62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90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75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3.74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4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47			
人员经费合计		1,261.60	公用经费合计			94.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长港路小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text{ 柵} = (2+3+6)\text{ 柵}; 3\text{ 柵} = (4+5)\text{ 柵}; 7\text{ 柵} = (8+9+12)\text{ 柵}; 9\text{ 柵} = (10+11)\text{ 柵}$$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长港路小学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2020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长港路小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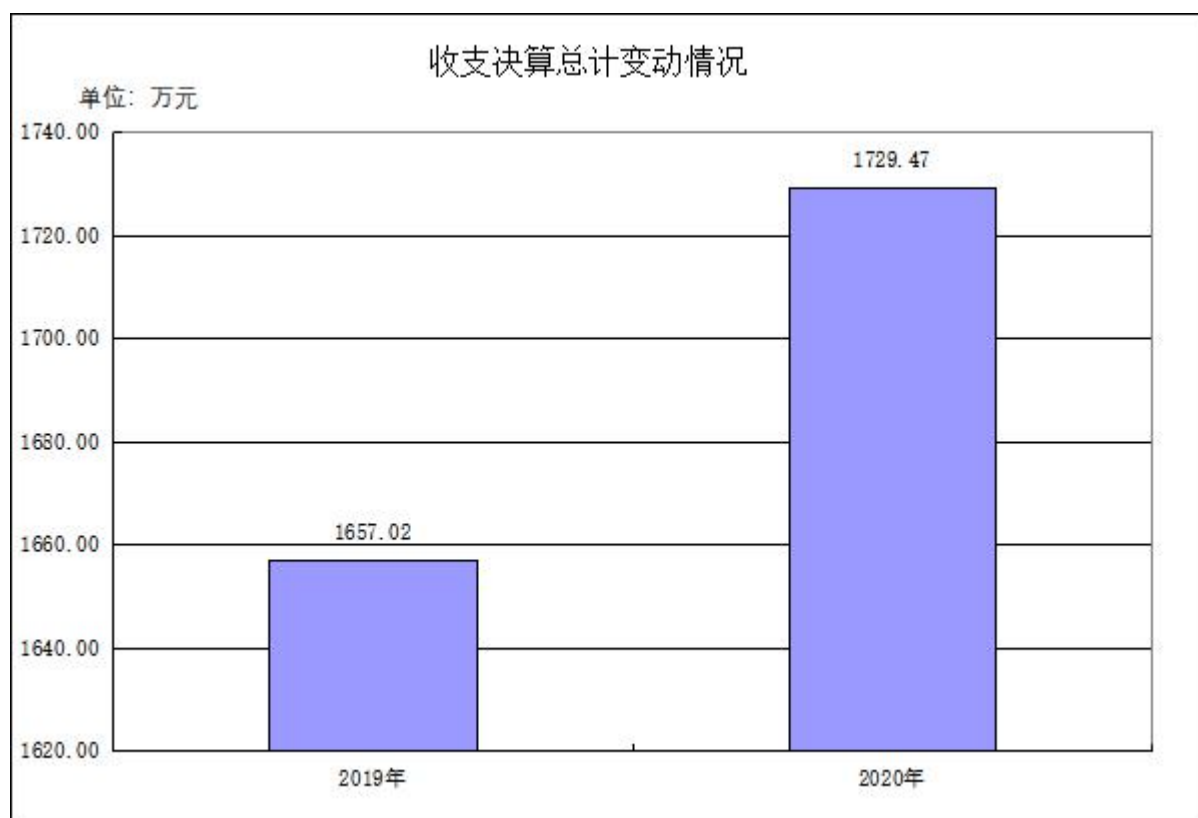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长港路小学 2020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1,729.47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72.45 万元，增长 4.37%，主要原因是加大教育经费的投入，提升教育教学环境。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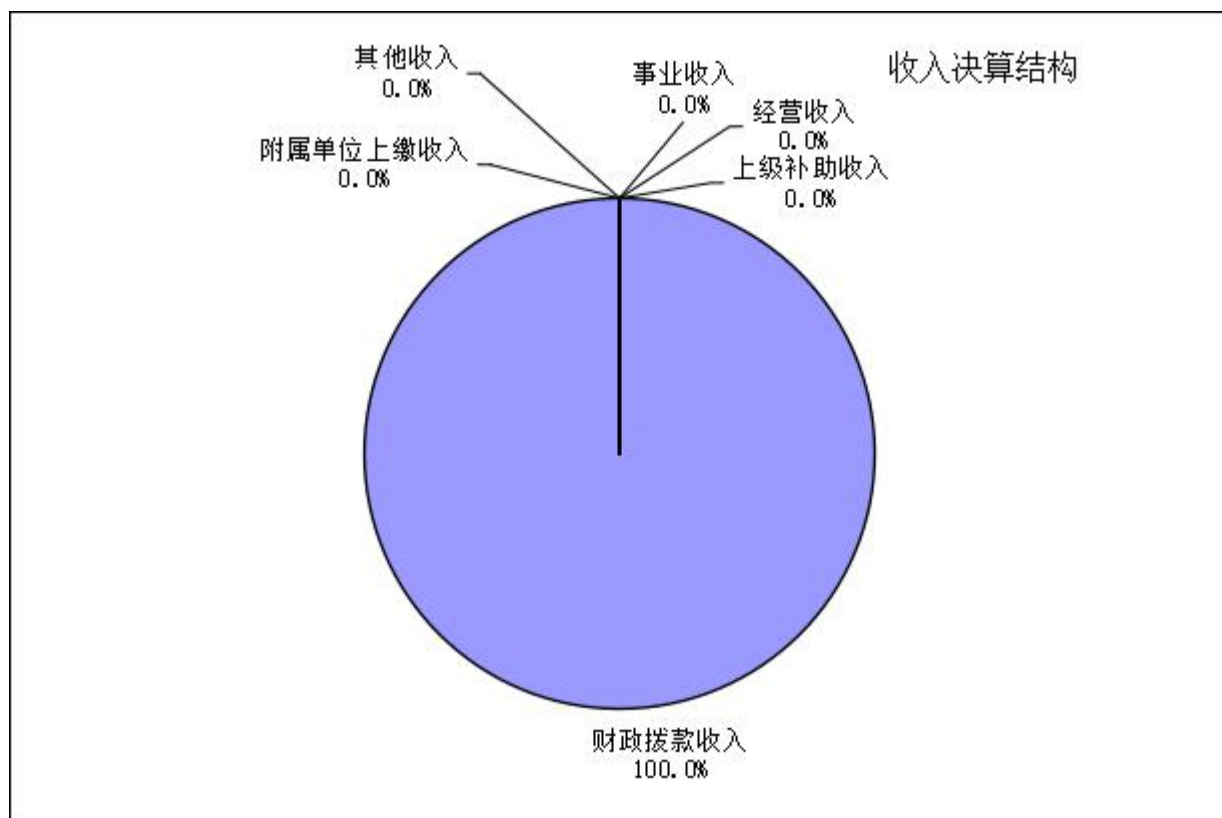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1,729.4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29.47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0%。

收入决算结构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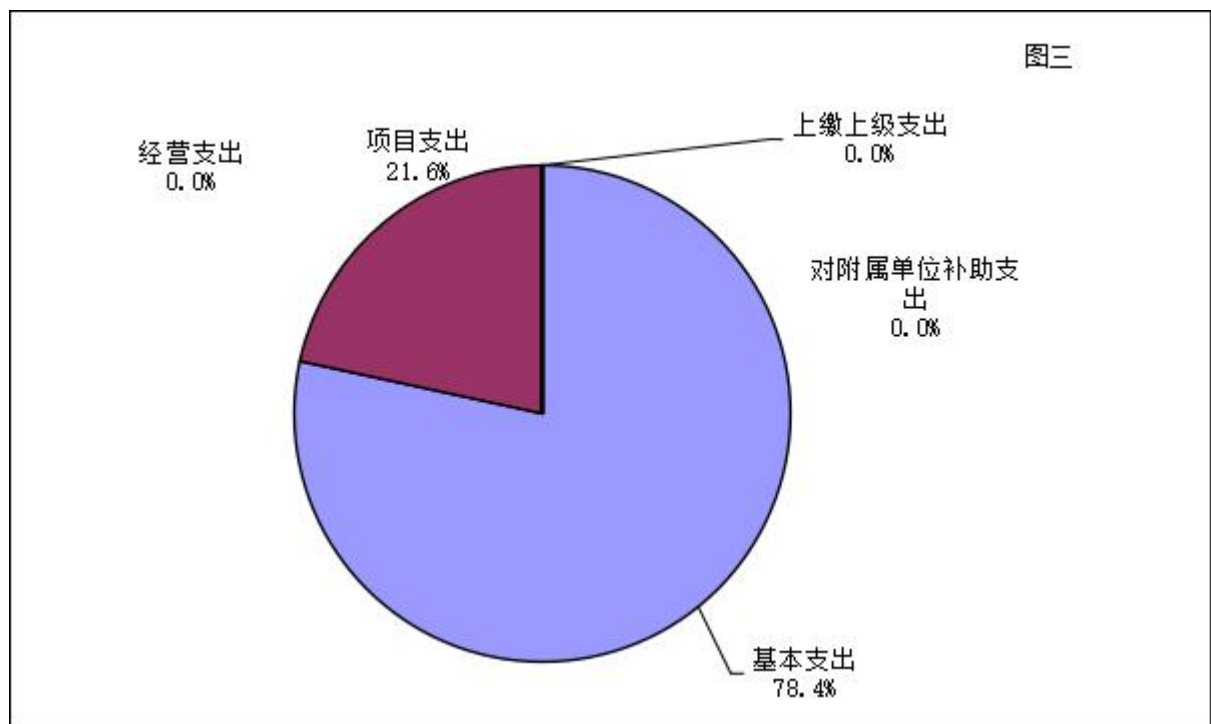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1,729.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55.68 万元，占本年支出 78.39%；项目支出 373.79 万元，占本年支出 21.61%。

支出决算结构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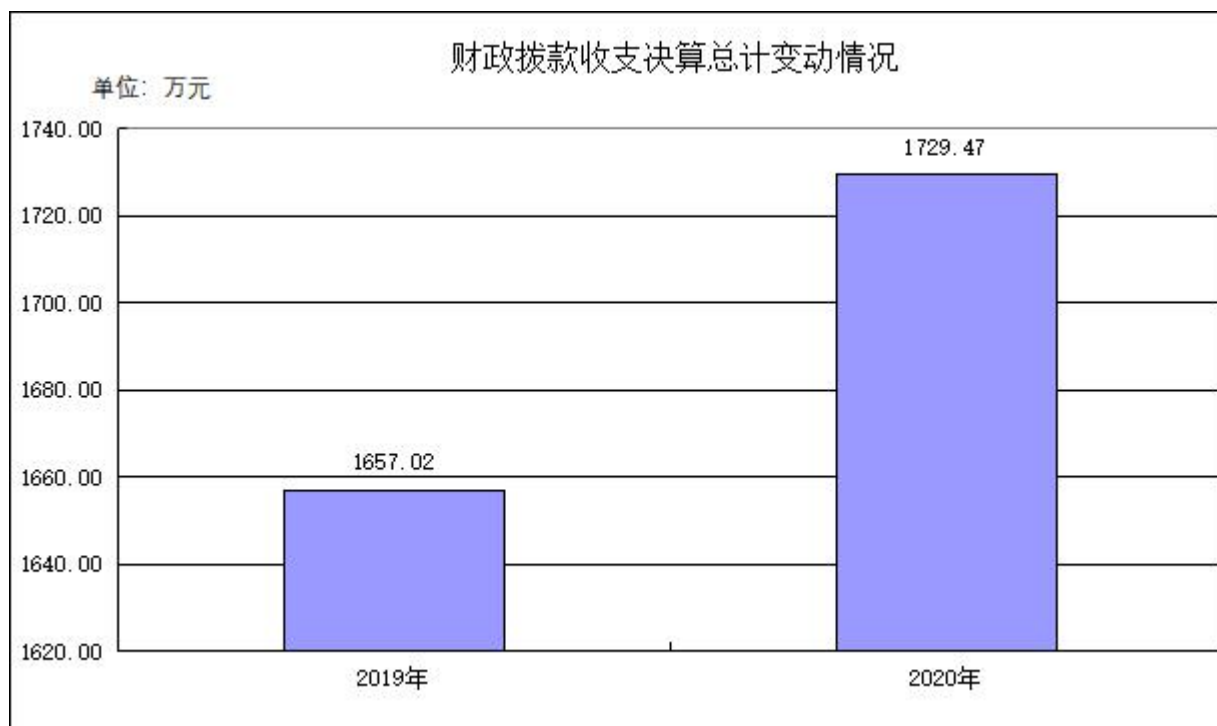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729.47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72.45 万元，增长 4.37%。主要原因是国家加大了对疫情防控的经费投入。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729.4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 %。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2.45 万元，增长 4.37 %。主要原因是加大教育经费的投入，提升教育教学环境。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729.4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教育(类)支出 1,715.77 万元，占 99.21 %；主要用于本单位的人员及公用开支。

卫生健康(类)支出 13.70 万元，占 0.79 %；主要用于本部门的疫情防控物资采购储备。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458.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29.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61%。其中：基本支出 1,355.68 万元，项目支出 373.79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教师队伍建设 91.26 万元，主要成效：有效的保障了本部门编制缺口内聘请的教学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校园安全 13.44 万元，主要成效：配备配齐校园人防力量，消除校园大门的安全隐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3.7 万元，主要成效：配购疫情防疫物资，保障本部门全体人员本年度无感染者；市下 2020 城乡义务教育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 77.7 万元，主要成效：提升提高本部门办学条件及硬件设施，达到本部门职能预期；政策性增资经费 177.69 万元，主要成效：提高本部门人员经费，有利的保障在职人员的积极性。

1. 教育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458.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15.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67%，政策性增资经费的投入保障本部门人员经费的增长性。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3.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加大疫情防控的投入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55.6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261.6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94.0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江汉区长港路小学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江汉区长港路小学本级。

2020 年度本部门无“三公经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支出。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无“国有资产”车辆占用情况。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2 个，资金 112.4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上述项目支出绩效情况理想，达到了项目申请是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通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1729.47 万元，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通过自评督查小组进行的自评督查得出的结论：

(一)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98 分

1、预算执行得分：20 分

2、产出指标得分：40 分

(1) . 在职人员控制率得分：5 分

(2) . “三公经费”变动率得分：5 分

(3) . 重点支出安排率得分：5 分

(4) . 预算完成率得分：5 分

(5) . “三公经费”控制率得分：5 分

(6) . 固定资产利用率得分：5 分

(7) . 预算调整率得分：5 分

(8) 工作任务完成率得分：5 分

3、效益指标得分：38 分

(1) . 结转结余率得分：10 分

(2) . 全市中小学重特大安全责任或群体性安全责任事故率得分：10 分

(3) . 开展教师培训得分：8 分

(4) . 教职员工（含外聘人员）对学校 and 单位的满意程度得分：10 分

(二)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1) . 预算执行绩效目标：100%

(2) . 产出指标绩效目标：100%

A. 在职人员控制率:100%

B: "三公经费"变动率:0%

重点支出安排率:96.34%

预算完成率: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0%

固定资产利用率:100%

预算调整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19%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100%

.效益指标绩效目标:98%

结转结余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0%

全市中小学重特大安全责任或群体性安全责任事故率:100%

开展教师培训:80%

教职员工（含外聘人员）对学校 and 单位的满意程度:90%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开展教师培训:20%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2020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共涉及5个一级项目。

1、教师队伍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9万元，执行数为91.26万元，完成预算的92%。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上交7.74万元，上交率为8%；二是因为本年度疫情原因，响应上级精神号召，厉行节约，控制开支，发现问题及原因：2020年因疫情情况，上半年处于停课状态，外聘人员总课时量未达标。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和深化预算管理，严格执行预算，加强监督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绩效的意识，关于项目支出，要制定项目实施计划，并对各

项预算支出进行细化，保证经费支出和项目实施有计划、按步骤行。

2020年武汉市江阳区教师队伍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及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价说明（实际完成情况说明）
投入	20	项目目标	4	目标内容	4	4	目标是否明确、细化、量化	目标明确（1分），目标细化（1分），目标量化（2分）	适用
		决策过程	5	决策依据	2	2	项目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是否根据需求指定中长期实施规划	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1分），根据需求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1分）	适用
				决策程序	3	3	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调整是否履行相应手续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1分），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1分），项目实施调整履行相应手续（1分）	适用
		资金分配	6	核算程序	2	2	是否是否经过上级主管部门批复预算	经财政、教育局批复预算（2分）	适用
				分配结果	4	4	资金分配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分配结果是否合理	项目符合相关办法（2分），资金分配合理（2分）	适用
		资金到位	5	到位率	3	3	实际到位/计划到位×100%	根据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占计划比重为100%（3分） 95%（含）-100%（2分） 90%（含）-95%（1分） 90%以下不得分	适用
过程	15	资金管理	5	资金使用差异率	2	2	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资金使用差异率=计划与实际差异绝对值/项目资金计划总值	资金使用差异率≤10% 扣1分 资金使用差异率10%以上 扣2分	适用
				财务管理	3	3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财务制度健全（1分），严格执行制度（1分），会计核算规范（1分）	适用
		组织实施	10	组织机构	1	1	机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1分）	适用
				管理制度	1	1	是否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是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1分）	适用
				聘用教师队伍建设目标定位	3	2	结合江阳区教师队伍建设需要，均衡配置师资，创建优秀教师团队，发挥名师辐射效应，补充优化师资队伍	①均衡配置师资：（1分） ②创建优秀教师团队：（1分） ③发挥名师辐射效应：（1分）	适用
				聘用程序执行到位	5	5	公开招聘计划报告、公开招聘方案、面试方案、聘用结果公示、聘用手续或：通过人事代理完成招聘	①公开招聘计划报告：（1分） ②公开招聘方案：（1分） ③有面试方案：（1分） ④聘用结果公示：（1分） ⑤聘用手续完备：（1分） 通过人事代理完成招聘签订代理合同，明确约定双方权利和义务以及招聘要求。	适用
	30	产出数量	10	聘用教职工人数	4	4	2020年实际招聘教职工人数（全区：高中26人，初中80人，小学362人）	是否完成年初招聘教职工计划人数	适用
				招聘新教师人数	3	3	2020年实际招聘新教师人数	是否完成年初招聘老师计划人数	适用
				聘用教师参加培训次数	3	3	2021年实际完成聘用教师参加培训次数	是否完成聘用教师参加培训计划次数	适用
		产出质量	16	聘用教师学历达标率	4	4	聘用教师学历达标率100%	聘用教师学历是否100%达标	适用
				聘用教师持证上岗率	4	4	聘用教师持证上岗率100%	聘用教师是否100%持证上岗	适用
				聘用教师培训合格率	4	4	聘用教师培训合格率100%	聘用教师培训合格率是否达100%	适用
				聘用教职工按标准发放薪资	4	4	评价聘用教职工队伍建设项目薪资情况是否按标准发放薪资	是否按标准发放薪资	适用
		产出时效	2	2020年内	2	2	是否严格按照预算计划的工作时序推进工作，合理按排资金使用进度，按时完成资金支付计划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2分） 若超出2020年，则不得分	适用
效果	35	服务社会与辐射能力	15	教职工队伍建设从业人员是否签订劳动合同	5	5	确定聘用后是否签订《劳动合同》，保障从业教职工和学校的合法权益。	用人单位教职工队伍建设从业人员之日起一个月内，按照《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与其签订一式三份的劳动合同，并由从业人员、用人单位和同级劳动就业服务机构各持一份。劳动合同实行一年一签，劳动合同期满后，由用人单位进行年度考核，经考核合格者可续签下一年劳动合同。对年度考核不合格者应终止劳动合同，由同级劳动就业服务机构另行培训考核后推荐到其它用人单位。	适用
				确定教职工队伍建设劳动合同期限	5	4	教职工队伍建设从业人员连续签订劳动合同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年	教职工队伍建设从业人员连续签订劳动合同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年。	适用
				教职工队伍建设从业人员享有的权益	5	5	教职工队伍建设从业人员享有休息、休假、产假权益。	教职工队伍建设从业人员享有休息、休假、产假权益。一是享有休息权益。从业人员依法享受国家和自治区规定节假日休息制度，对因工作需要法定节假日工作的，用人单位应安排相应的调休时间。二是享有带薪年休假权益。三是享有产假权益。	适用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20	提升江阳教育品质	10	9	家长、学生、教职工工（含外聘人员）、社会对学校教育品质满意情况	获得各种教学表扬、表彰、社会正面报道、锦旗等荣誉获得一个得1分，满分10分	适用
				对招聘新教师整体满意程度	10	10	家长、学生、学校对招聘的新教师的整体满意情况 满意度=（非常满意人数+满意人数×80%+比较满意人数×60%）/调查问卷份数	满意率为98%（含）以上（10分） 满意率为95%（含）-98%（8分） 满意率为90%（含）-95%（6分） 满意率为85%（含）-90%（4分） 满意率为80%（含）-85%（2分） 满意率80%以下不得分	适用
总分	100		100		100	97			

2. 校园安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44 万元，执行数为 13.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及校园周边环境整治率，各类安全应急演练、安全设

备更换维护率。二是全年重大事故零容忍，改善学校学生饮水和食品环境，安全教育宣传全渗透。

2020年武汉市江汉区校园安全项目绩效评价标准及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价说明（实际完成情况说明）
投入	20	项目目标	4	目标内容	4	4	目标是否明确、细化、量化	目标明确（1分），目标细化（1分），目标量化（2分）	适用
		决策过程	5	决策依据	2	2	项目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是否根据需要指定中长期实施规划	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1分），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1分）	适用
				决策程序	3	3	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调整是否履行相应手续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1分），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1分），项目实施调整履行相应手续（1分）	适用
		资金分配	6	预算程序	2	2	是否是否经过上级主管部门批复预算	经财政、教育局批复预算（2分）	适用
				分配结果	4	4	资金分配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分配结果是否合理	项目符合相关办法（2分），资金分配合理（2分）	适用
		资金到位	5	到位率	3	3	实际到位/计划到位×100%	根据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占计划比重为100%（3分） 95%（含）-100%（2分） 90%（含）-95%（1分） 90%以下不得分	适用
过程	15	资金管理	5	资金使用差异率	2	2	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资金使用差异率=计划与实际差异绝对值/项目资金计划总值	资金使用差异率≤10% 扣1分 资金使用差异率10%以上 扣2分	适用
				财务管理	3	3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财务制度健全（1分），严格执行制度（1分），会计核算规范（1分）	适用
		组织实施	10	组织机构	1	1	机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1分）	适用
				管理制度	1	1	是否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是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1分）	适用
			10	校园安全总目标	3	3	切实维护校园安全稳定，优化教书育人环境，坚持“人防结合，预防为主”的基本原则，全面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措施，全力维护校园安全稳定，进行安全检查，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治理好校园和周边环境，努力打造“平安校园”，使教育系统巩固和保持了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①维护校园安全稳定，优化教书育人环境；（1分） ②全面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措施；（1分） ③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治理好校园和周边环境。（1分）	适用
				校园安全目标执行到位	5	4	1、校园及周边治安稳定，无重大、特大、恶性案件的发生，黑、黄、赌、毒、邪等社会丑恶现象得到有效遏制。 2、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得到及时发现和整治。 3、涉校矛盾得到有效预防和化解。 4、安全教育有效实施。全面完成规定任务，零犯罪校园、无毒学校覆盖率达100%。教育系统安全管理水平得到巩固和提高。 5、年内学校无重大责任性安全事故，师生犯罪率为零；无人员群体性上访，无赴京上访现象，教育系统安全稳定。	①校园及周边治安稳定；（1分） ②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得到及时发现和整治；（1分） ③涉校矛盾得到有效预防和化解；（1分） ④安全教育有效实施；（1分） ⑤年内学校无重大责任性安全事故。（1分）	适用
产出	30	产出数量	12	安保人员数量	6	6	2020年实际安保人员数量	是否完成年初安保人员计划数量	适用
				安保人员工资标准	6	6	2020年实际安保人员工资	是否完成年初安保人员计划标准	适用
		产出质量	16	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及校园周边环境整治率	4	3	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及校园周边环境整治率100%	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及校园周边环境整治是否100%整治	适用
				各类安全应急演练、安全设备更换维护率	4	4	各类安全应急演练、安全设备更换维护率100%	各类安全应急演练、安全设备是否100%维护或更换	适用
				专职保安人员在岗率	4	4	专职保安人员在岗率100%	专职保安人员是否100%在岗	适用
				24小时（或16小时）安保值班制度	4	4	2020年实际安保值班制度	是否完成年初安保24小时（或16小时）值班制度	适用
		产出时效	1	2020年内	1	1	是否严格按照预算计划的工作时序推进工作，合理按排资金使用进度，按时完成资金支付计划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2分） 若超出2020年，则不得分	适用
		产出成本	1	是否在预算资金内	1	1	在完成所有任务的前提下，是否严格按照预算进行有效的成本控制	完成采购计划且资金节约 在预算资金内完成采购计划（1分） 超预算资金完成采购计划且资金不得分	不适用
效果	35	服务社会与辐射能力	15	全年重大事故零容忍	5	5	全年没有发生重大事故	全年是否没有发生重大事故，学校安全有保障	适用
				改善学校学生饮水和食品环境	5	5	学生饮水安全有保障，食品安全有保障	在校学生全年是否没有发生集体或大面积的饮水安全问题和食品安全问题	适用
				安全教育宣传全渗透	5	5	安全教育宣传渗透到全体师生教职员工	全体师生教职员工时刻有安全意识，安全教育知识多次反复宣传	适用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20	安全问题投诉办结率100%	10	10	安全问题零投诉 若有投诉，每投诉一例回复一例，落实一例，对投诉的办结率达100%	满意率为100%（含）（10分） 满意率为99%（含）-100%（8分） 满意率为98%（含）-99%（6分） 满意率为97%（含）-98%（4分） 满意率为95%（含）-97%（2分） 满意率95%以下不得分	适用
				后勤管理整体满意程度	10	10	家长、学生、学校对后勤管理整体满意情况 满意度=（非常满意人数+满意人数*80%+比较满意人数*60%）/调查问卷份数	满意率为98%（含）以上（10分） 满意率为95%（含）-98%（8分） 满意率为90%（含）-95%（6分） 满意率为85%（含）-90%（4分） 满意率为80%（含）-85%（2分） 满意率80%以下不得分	适用
总分	100		100		100	98			适用

3、上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91.39 万元，执行数为 91.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细项为：①市下 2020 城乡义务教育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7.7 万元，执行数为 7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②新冠防控专项—学校秋冬季疫情防控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69 万元，执行数为 13.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附件1-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单位名称						填报日期：2020.12			
项目名称	上级专项经费			财务负责人	陈刚		联系电话	85630967	
项目科室	长港路小学			项目负责人	张剑萍		联系电话	85630967	
项目资金	91.39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1.39	91.39	91.39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在校学生数	914	914	10	10		
			校舍维修面积 (㎡)			10	10		
		质量指标	设施设备购置完成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经费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	社会效益	疫情防控资金专款专用	达标	达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备注：									
1、所有项目均需填报此表。									
2、预算执行情况口径：全年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3、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4、“年度指标值”：年初未设立2020年预算绩效目标的项目，“年度指标值”的设定，来源于“市（区）级目标”“单位自定目标”“历史标准”“行业标准”“经验标准”和“制度标准”等。									
5、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从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未完成原因（政策、制度、管理）等方面进行分析并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									

4、政策性增资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77.69万元，执行数为177.6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本单位通过自评督查小组进行的自评督查得出的结论：

预算执行情况执行率为：100%；

产出指标绩效目标完成率：100%；

1. 在职人员控制率:100%

2. "三公经费"变动率:0%

3. 重点支出安排率:96.34%

4. 预算完成率:100%

5. "三公经费"控制率:0%

6. 固定资产利用率:100%

7. 预算调整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19%

8.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100%

效益指标绩效目标完成率：98%

1. 结转结余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0%

2. 全市中小学重特大安全责任或群体性安全责任事故率:100%

3. 开展教师培训:80%

4. 教职员工（含外聘人员）对学校 and 单位的满意程度:90%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开展教师培训:20%

效益指标完成率没有达到 100%的原因主要是因为目前阶段因为疫情影响，对教师队伍建设中的培训工作没有全部按照计划实施，后期将结合自身实际，按照预算计划严格执行和落实。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和上年度相比较，本年度效益指标绩效目标完成率：98%。效益指标完成率没有达到 100%的原因主要是因为目前阶段因为受疫情影响，为了响应防疫相关文件精神及要求，减少外出及聚集，致使教师培训的工作没有全部按照计划实施；途中也没有对该项计划作出调整，导致该项计划没有按进度实施。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建立预算执行预警机制，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调整预算资金使用及预算培训计划；建立健全部门绩效目标自评及督查机制，完善绩效考评细则，分阶段进行自评与督查，促使本单位预算及支出的绩效考评工作达到更新的高度

2. 后期将根据本单位的资金预算和项目预算情况，合理编制本单位制订预算执行进度督查机制，合理、合规、有序、有效的推进预算执行，并将预算执行纳入绩效目标管理考评的序列之中，更高效的使用预算资金，提升教育资源的使用率，完成率，优化率。

3. 加强制度建设，与时俱进，不断更新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工作规范及工作流程。统一预算编制口径和公用经费定额标准。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实行国库集中支付，零余额账户和集中核算，统一经费

支出范围和标准。制定学校各项资产配置标准，加大政府采购计划和申报过程管理，规范学校资产管理的全过程。利用第三方事务所开展资产清查，食堂收支和负责人离任审计。多种形式开展财务骨干和财务新手的业务培训，大力发扬“传、帮、带”，不断提高财务人员的专业水平

4. 建议引进第三方，推动内部控制管理向精细化、电子化和网络化方向发展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党政建设

1. 坚持“三会一课”制度，按时召开支委会、党员大会、党小组会。中心组学习，组织悦读分享《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习近平在福州》，上级精神学习《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解读》，联系工作实际组织“尊重补位 互鉴共赢”干部培训会等。本年度组织“抗击疫情 党员先行”和“党旗高扬战役出师”两场线上党课，组织“强化清廉实干担当 聚力决胜全面小康”、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学习解读”两场线下党课。让每一位党员明确方向、了解趋势、聚合能

量，为学校健康快速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思想保障和持续前行的执行动力。

2. 坚持“两学一做”支部主题党日制度。落实每月支部主题党日已成常态，不仅按局党委要求学习相关内容，还能结合学校实际工作安排学习内容或培训主题，让每月一次的党员大会不仅仅是人到，更要用有效度的学习活动吸引党员同志们心到。12个月，次次有主题，月月有重点。如三月疫情严重期，网上支部主题党日“抗击疫情党员先行”激发全体党员亮出党员身份，叫响党员名字，用信仰和信念践行“疫情无情人有情，人间大爱我真行”的铮铮誓言。编辑《党旗高高飘扬》美篇印刷本和《特殊使命显初心 党性考验育心魂》专题合集印刷本。七月“初心不改 99归一”，编辑《江汉区长港路小学党支部党员“七·一”思想汇报合集》印刷本。十一月“丰富多彩三部曲 凝神聚力促提升”支部主题党日，邀请退休党员教师、水仙里社区党员代表，齐奏学习宣传曲、笃行奋进曲、有为和谐曲，在日常组织活动中同频思想凝聚力量。

3. 坚持民主评议制度，具化星级评价。按照武汉市委组织部《关于开展基层党组织和党员“星级争创”活动的指导意见》（武组文〔2017〕1号）及《关于开展2020年度基层党组织和党员“星级争创”活动的通知》，制定《江汉区长港路小学2020年基层党组织和党员“星级争创”活动实施方案》。细化15条具体标准，充分发挥星级标准的导向作用和星级评定的激励作用。

二、教育教学

1、落实育人常规，坚持不懈渗透滴水精神。

全员全程育人，继续深化班主任队伍建设，借助各种学习资源、区域班主任工作室的优势，定期开展班主任的培训活动。持续加强班级协作体精细化管理，巡查反馈着力于学生良好习惯的养成教育，加强校园滴水文化、班级特色文化建设，营造和谐、生动的育人环境，鼓励各班级创造性地开展特色活动，进一步打造学校、家长、社区教育共同体。

2、持续“诵习练”提升工程，促进学生核心素养发展。

深入推进诵习练工程、深耕阅读计划的实施，完善班级图书角、校园公共区域书籍借阅的维护，品书香，享书乐，用好《中华经典诵读》，拓展“深耕阅读”项目的广度，开展诵读比赛活动；挖掘“诵习练”活动的深度，提倡以班级、年组为单位组织成语接龙、故事演讲、经典诵读等学生喜闻乐见的活动，鼓励“朗读、记诵、理解、践行”循序渐进，丰厚师生诗词底蕴、提升师生诵读素养。

3、丰富爱国主义教育活动形式，厚植爱国爱校情怀。

上学期开展“向国旗敬礼”“争当校园升旗手”升旗规范培训活动，打造小学标准化升旗仪式，形成充满凝聚力的集会氛围。下学期开展“校歌比赛”活动，以校歌和爱国歌曲为演唱内容，以原生态演唱为主要方式，唱响校园歌曲，激发师生爱国之情，大力营造校园蓬勃涌动的爱国热情。

4、劳动教育序列化常态化，入脑入心入行。

建立健全班级小岗位，真正落实每人有岗位，人人参与劳动，强化“劳动创造美好生活”意识；积极整合综合实践、科学探究、卫生与健康等课程，加强劳动技能训练指导；落实劳动评价，树立劳动榜样，鼓励劳动争先；践行“志愿者服务”精神，开展形式多样的劳动实践活动。

三、疫情防控

1、指导思想：

为全面贯彻省市防控新冠肺炎疫情的相关精神，有效控制新冠肺炎疫情在校园里发生或传播，保护师生健康，保障校园安全，保证各项防控工作有力、有序、有效开展。

2、目标管理

- (1)、普及防控知识知识，提高师生防控意识和能力。
- (2)、完善防控监测机制，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 (3)、完善快速反应机制，及时有效防控疫情发生和蔓延。

3、监控措施

(1)、各班、各部门建立健康状况“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

(2)、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强化全体教师生个人防护意识和防护技能，提高个人主动防控、科学防控的水平。

(3)、每日定时开展消杀工作，定期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消除卫生死角，强化废弃口罩、餐余等废弃物的清运工作，强化学校食品卫生安全管理。

4、应急保障

学校安排专项经费，增添留观室相关设备、防疫物资，保证储备15天物资，进一步改善学校卫生基础设施和条件，尤其要改善食堂、卫生间、教室条件，为师生提供安全卫生的环境保障，确保学校卫生防控措施落实。

四、特色活动

一、深化区域本色德育特色，探索全面育人新方法，丰富滴水精神内涵。

1、行规养成教育“月月训”，落实“闪光水滴”评价。

九月为“习惯养成月”，引导学生在适应疫情防控要求的同时快速回归校园生活正轨，文明、有序、健康地参与到各项学习中。第一周卫生习惯（每日上报健康信息、手卫生、个人卫生、环境卫生）；第二、三周文明礼仪习惯（保持安全社交距离、说普通话用文明语、尊师敬长、集会快静齐、珍惜粮食节约资源）；第四周学习习惯（晨读暮诵、书写规范、运算细致、学具整洁、课外阅读）。

本学年上学期围绕“爱班级爱校园”“爱劳动讲卫生”“会游戏讲安全”“运动健康成长”“爱学习讲方法”开展行规养成教育活

动。每周开展“闪光水滴”的班级评比，由学校大队部综合执勤教师和值周班级评价的情况进行授牌；每月公布“水滴红榜”，利用电子信息屏，进行学生行为反馈、特色班级推介、学生明星介绍等，传递正能量。

2、借力主题活动，提升学生素养。

丰富多彩的主题活动能培养学生良好的道德品质，更能锻炼学生坚强的意志，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要想学生的思想品德得到良好发展，真正做到言行一致，仅仅靠宣讲规章制度、靠课堂教学渗透是不够的，同时借助系列德育主题活动，助力学生良好的道德品质的形成，更好地发挥育人功能，提升学生的综合素养。

九月“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主题教育活动；十月“爱劳动讲卫生”系列活动；十一月传承中华文化“诵经典、习汉字、练运算”学生成语接龙、故事演讲、经典诵读活动；十二月“运动健康成长”系列活动；元月“法制、生命安全”系列活动；三月“弘扬雷锋精神”系列活动；四月：“唱响校歌”活动；五月“劳动教育”系列活动；六月“表彰庆祝”活动。

在活动中，潜移默化地融入感恩、坚持、回报等，体现“滴水精神”的育人功能，培养具有长港特质的优秀学子。

蓝图绘就，正当扬帆破浪；重任在肩，更需策马扬鞭。新学年，孕育新的希望，新学期，吹响新的号角。让我们始终保持实事求是

是，求真务实的实干状态；保持一往无前，攻坚克难的奋斗状态；保持勇于担当，善做善成的进取状态；保持齐心协力，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共同开创更加美好的明天！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党政建设	走访慰问退休教职工，体现党和政府对老年人的关怀	已完成
		组织党员干部下沉社区参加疫情防控工作，协助社区进行疫情防控工作	已完成
		优胜年组评比活动	已完成
		应对延期开学，召开全体行政网络会议，紧急部署了教学、德育部门迅速跟进后续工作预案，结合防控形势科学谋划新学期学习方式，做到停课不停学习，保证开学不掉队-----“心系武汉 长港同在”	已完成
		邀请华中师范大学博士生导师、课程与教学研究所所长、中小学发展研究中心主任陈佑清教授到学校进行学校文化的思考交流，定位学校的校园文化	已完成
		举行“铭记历史 振兴中华”纪念中国人民志愿军抗美援朝出国作战 70 周年爱国主义教育活动，勿忘历史牢记现在的幸福生活来之不易	已完成
		召开第八届第四次教职工代表大会，让每位教职工交接学校现状及提交好的建言，共促学校发展	已完成
		档案目标管理省一级复检工作，保持现有等级，争创优质等级	已完成
		学校干部教师为疫情捐款	已完成
2	教育教学	武汉市信息技术与课程整合优质课比赛中陈苏老师获市一等奖	已完成
		面对疫情，学校德育部门调整寒假活动，开启寒假新课程-----“以“礼”应对 身心健康”，对学生进行心理疏导	已完成
		“地球日”环保宣传教育活动，让学生珍爱我们的地球，从点滴做起	已完成
		德育部门组织开展“安全欢度缤纷夏日 云上学习快乐成长”云散学式	已完成
		长港路小学青年教师赛课，提高教育教学业务能力	已完成

3	疫情防控	转发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教育局致全市中小学师生及家长的一封信，按照上级要求，启动疫情防控战时机制	已完成
		已离开武汉教职员工（含退休人员）及时向书记报备，跟踪本单位人员踪迹	已完成
		学校卫生保健部门制作宣传-----“面对疫情“宅”出健康”，正能量疏导学生家长的心理状况	已完成
		深入了解学校一线医护人员或卫生部门工作人员子女情况，定时与孩子电话或视频联系，进行必要了解、关心和疏导	已完成
4	特色活动	长港路小学 2020 年“我们在一起 云上庆六一”活动	已完成
		“水滴研学”认识了一方水土的“水”，才算武汉伢得到“行武汉 读天下”自然教育专题	已完成
		长港路小学“三歌同唱”庆国庆活动	已完成
		“爱家乡 承非遗 传文化—武汉长港路小学滴水文化特色课程建设谱新曲”特色课程	已完成
		“向英雄致敬 让红领巾更加鲜艳”第四届少代会	已完成
		“1200 名青少年在汉“以舞会友”，首届长江青少年体育舞蹈公开赛落幕”学校健身操活动	已完成
		举行“滴水知著承非遗 欢欢喜喜迎元旦”第二届非遗艺术节暨滴水课程展示活动	已完成
		学生参加武汉教育电视台“戏曲进校园”课程	已完成
		“龙舞狮跃迎新春”节目参加武汉电视台 2020 武汉市首届国际青少年春节联欢晚会	已完成
		2020 年武汉市青少年摔跤比赛	已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

(十一)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

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